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14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許雅綺

被告 熊定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參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9日起至116年4月9日止；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目前為年息2.17%，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未依約清償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3月9日起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26

01 9,345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
0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5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6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9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10 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
1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2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13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
14 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16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17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18 原告提出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19 書、授信約定書、活期存款交易明細、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
20 件影本為佐（見本院卷第23頁、第25頁至第29頁、第31頁至
21 第33頁、第35頁、第37頁），自堪認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2 269,345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
23 屬有據。

24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5 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曾盈靜